

##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
(5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、2018 年 5 月 23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相关

文件的公告以及《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2）。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2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3,111,3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649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1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,293,3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.7053%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8 名（其中罗美华既出席了现场会议，亦参加了网络投票，按计票规则，以其首次投票即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为准，罗美华的现场投票不计入现场会议投票结果），因此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0,713,9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5545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,397,4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.0946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海波、施宗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999,3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及<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## 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3,052,18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8,234,197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59,1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5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吴桂玲律师、李晶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